

监 狱 学 知 识 丛 书

司法部监狱专业教材编辑部/编审

外国监狱制度 概要

储槐植/主编

法 律 出 版 社



◆监狱学知识丛书◆

外国监狱制度概要

司法部监狱专业教材编辑部 编

主 编 储槐植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为序)

储槐植 王 平 曾尔恕 王秉中

王志亮 田越光 赵宝成

法律出版社

监狱学知识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秀夫		
副主任委员	杜中兴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泰	王戌生	王明迪
	何为民	张金桑	刘国玉
	李豫黔	陈 奇	孟宪军
	邵 雷	胡一丁	夏宗素
	郭建安	储槐植	薛梅卿

3

前 言

按照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更好地学习贯彻《监狱法》、《人民警察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监狱人民警察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有效地实施依法治监、严格执法,促进监狱人民警察执法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加速现代化文明监狱的创建步伐,推进监狱整体工作的发展,1996年9月,司法部决定,组织编写《监狱学知识丛书》,并向全国司法行政机关及监狱管理部门下发了《司法部关于组织编写〈监狱学知识普及读本〉系列丛书的通知》(司发通[1996]097号)。之后,在部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精心组织全国近百位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经过三年的努力,编写完成了这套《监狱学知识丛书》。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决定》(中发[1999]6号)强调提出:“要把政法干部队伍建设成为一支党和人民放心的、能够担当跨世纪重任的、高素质的队伍,一支忠诚可靠、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秉公执法、训练有素、业务精通的队伍。”为了贯彻中央这一重要决定,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决定用三年时间在全国监狱人民警察中开展基本素质教育,编写这套丛书也正适应了当前加强监狱人民警察素质教育,提高监狱人民警察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开拓知识面的实际需要。

此套系列丛书,共10本,近200万字,其书目为:《现代科学技

术在监狱管理中的应用》、《监狱学基础理论》、《罪犯管理概论》、《罪犯教育概论》、《罪犯劳动概论》、《罪犯心理矫治》、《监狱人民警察概论》、《中国监狱史知识》、《外国监狱制度概要》、《联合国监狱管理规范概述》。该套丛书是我国第一套全面介绍监狱管理知识的权威性的系列著作。这套丛书在继承以往教材和理论成果的基础上,充分吸收监狱工作的成功经验,吸收监狱机关近年来改革创新的做法和体会,紧密地结合全国监狱工作的实际,尤其是基层监狱人民警察的实际情况,更加突出了理论性、科学性、应用性、规范性,力图使广大监狱人民警察通过学习,较全面、系统地掌握监狱工作必备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提高自身的素质,以适应新时期监狱机关正确执行刑罚、提高罪犯改造质量的需要,成为一名合格的监狱警官。

编写出版这套《监狱学知识丛书》是我国监狱管理工作中的一件大事,主要面向全体监狱人民警察和关心监狱工作的社会人士。此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吸收了当今国内外有关监狱工作的研究成果。丛书成稿后,司法部专门召开了两次修改定稿会,征求了一些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教授和基层同志的意见。每本书成稿后都聘请了专家进行专门的审改。编写此套丛书从一开始就得到了司法部原副部长张秀夫的关心和指导,得到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监狱管理局、中国监狱学会、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部分省司法警官学校以及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热心帮助。对于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此套丛书的支持和各位作者的辛勤劳动,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司法部监狱专业教材编辑委员会

2001年3月

编写说明

《外国监狱制度概要》不以国别为纲,而是按有关监狱制度分章,在叙述制度的内容时介绍若干国家的相应规定和做法。本著作共设十一章,其要义如下:

第一章概述外国监狱制度发展史,从古代至近代以及现代,帮助读者从历史的高度在宏观上把握外国监狱制度的来龙去脉。

第二章监狱体制从两个角度加以分述,一是从国家权力结构叙述监狱系统的隶属关系;二是从监狱内部职能系统平面透视监狱组成部分。

第三章监狱官员,其数量和质量对监狱正常运作及其效能的实现程度至关重要。该章从监狱官员的招收、职责、培训和权利义务四个方面作了较详细的介绍。

第四章是从罪犯的入狱到出狱的时间顺序来叙述外国监狱的刑罚执行制度,具体分为三节,即收押制度、减刑制度和释放制度。

第五章监狱行政管理,是监狱落实行刑职能的基础性保障,涉及监狱日常工作的方方面面,内容繁杂。对此本著作不可能也无必要面面俱到,而只介绍其中对我们有借鉴意义的六项制度:罪犯调查与分类,累进处遇,安全防范,罪犯对外接触,罪犯生活卫生,罪犯奖惩。狱政管理的科学化和合理化,是提高监狱效能的首要因素,是监狱改良的基本目标。

对罪犯的教育、矫治既是刑罚执行的必要内容,也是狱政管理

的组成部分,但由于其工作内容的特殊性(旨在改变人的精神世界)和价值的重要性(刑罚目的能否实现以及实现程度),所以单独作为一章即第六章——罪犯教育、教诲与心理矫治制度。心理矫治对我国读者较为生疏,介绍国外做法有助于拓展视野。

第七章罪犯劳动与监狱生产,本是我国监狱工作的强项和狱政工作人员十分熟悉的问题,但由于近年来一些外国势力在这方面对我国的恶意攻击,干扰了我们的视线和思维。设置本章,介绍外国监狱罪犯劳动生产情况,旨在正视听、增自信,当然国外也有值得我们参考的东西。

第八章罪犯的权利与义务,本质上是国家(通过监狱运作)与罪犯的关系(罪犯的法律地位)问题,是监狱现代化过程中始终引人注目的焦点之一。

未成年犯是监狱系统中的特殊人群,需要特殊处遇。外国监狱在这方面的理论、制度与做法,对我国监狱工作会有一定启发,这是编写第九章未成年犯的司法保护的用意所在。

第十章社区矫正制度,其兴盛是现代监狱发展趋势之一。本章重点介绍了缓刑、假释、开放式处遇和限制自由刑等四项制度的来龙去脉和基本内容。

最后一章是出狱人社会保护制度,是监狱管理的向后延伸,对巩固监狱矫正成效至关重要。外国监狱在这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本书主编储槐植,撰写人(按章节先后顺序)有:

储槐植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序论;第一章(与王平合作)。

王 平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第一章(与储槐植合作);第六章。

曾尔恕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二章。

王秉中 (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教授)——第三章;第七章。

王志亮（烟台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四章；第十章；第十一章。

田越光（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副教授）——第五章；第九章。

赵宝成（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八章。

全书由储槐植统改定稿。

编 者

2001年3月

序 论

广义上的监狱——关押犯人(未决犯和等待行刑的已决犯)的地点(未必固定),自古就有。狭义上的监狱——执行自由刑的国家设施,是近代的产物。剥夺自由成为一种独立的刑罚只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才有可能,即在社会多数成员尤其是下层社会成员的自由劳动创造的财富能够归属自己的背景下。这种社会背景的出现是生产关系变革的结果;生产力发展削弱以致瓦解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条件下广大劳动民众对领主和土地的人身依附关系,劳动者得以“自由”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狭义上的即人们现在通常所理解的监狱,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物。因而监狱作为一种社会实体必然烙上时代的记印。

监狱是社会的一个窗口,它综合反映社会文明程度:监狱物质设施、犯人生活待遇、狱政指导思想、具体管理制度、犯人权利义务等等无不呈现特定时代的基本特征。社会文明程度日益提高,是社会发展的规律。因此,监狱文明程度渐趋提高,是监狱发展的规律。监狱文明程度包含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向度。物质文明主要取决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精神文明在哲学上的要义是人本主义,监狱的精神文明则应是以作为人的犯人为本:犯人的生活,犯人的权利,犯人的教育,犯人的矫治,犯人的未来。这里需要澄清一个问题,即监狱文明程度提高并不等于累犯率必定降低。虽然监狱管理良好能够提高犯人矫正效果,从而有助于减少犯人出

狱后的再犯概率;但是,再犯与否,除本人原因外,还有诸多环境因素起作用,这纯系监狱效能界域以外的问题。可见,累犯率虽是衡量监狱效能的重要参数,但不是惟一的标准。

监狱是社会的一个特殊窗口,它透过特殊的人和事折射社会现实。特殊的人和事是指囚犯以及囚犯的犯罪行为和对囚犯执行刑罚。渎神罪与虐待动物罪,是不同历史时代的产物。同是盗窃罪,挖墙越栏偷耕牛与利用电脑盗钱庄,跨越的时间需以世纪为单位计算。彩礼诈骗犯罪在发达资本主义社会近乎绝迹,形形色色的金融诈骗犯罪在前资本主义时代几乎不存在。执行刑罚必然要受刑法思想的指导。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刑法思想。刑法思想的核心问题是罪刑关系观和刑罚目的观。刑罚目的观则左右(制约)刑罚执行模式。市场经济(世界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发展较早的西方世界,在19世纪末期以前,占优势的刑罚目的观是报应思想,认为刑罚是对犯罪的报应(恶有恶报),对已犯罪者适用刑罚是为了威慑其本人不要再犯罪和警告世人不要去作奸犯科。相应的行刑模式是隔离威慑:繁重的体力劳动和严密的人身隔离,囚犯的身心受到严重摧残。19世纪晚期以后,矫正犯人则成为占主导地位的刑罚目的观,认为刑罚是教育犯人矫正其行为的手段,通过行刑达到促使犯人改恶从善成为守法公民之目的。刑罚的根据虽然是犯罪,但适用刑罚并非是要算旧账,而是为了向前看,刑罚个别化是基本的行刑原则。相应的行刑模式是教育矫治:狱政管理科学化,减刑、假释制度得到普遍推广。第二次世界大战后,20世纪60年代以来,西方世界的刑罚目的观受到两根神经的牵动:人道主义;刑罚既追求功利也不失公正。前者是对二次大战期间法西斯主义疯狂践踏人权的反思;后者是对过往历史上两种刑罚目的观的反思。报应刑思想着眼罪与刑相当,强调公正,但缺功利(刑罚是国家行为,功利应属首位)。教育刑思想突出功利,但是实践中往往有失公正,而且功利目的(矫正犯人减少再犯)远未兑现。

相应地行刑模式出现变化:在对严重暴力犯严密监禁的条件下,对多数非暴力犯尽可能减轻监禁力度,出现了开放式监狱,即所谓社区参与的行刑模式。

监狱之所以被视为社会的窗口,是因为监狱是社会的组成部分,监狱随社会的发展而变化。人类社会有其相同的发展规律:生产力是基因,由贫困走向富裕,作为最佳经济模式的市场经济是社会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生产力现代化促成社会结构现代化,从而也推动监狱现代化。这就决定了经济发达国家走过的道路及其管理经验(从经济到其他事务)对经济欠发达国家有借鉴价值。我们编写《外国监狱制度概要》的著述资料主要选自几个经济发达国家,其用意也正在于此。另一方面,社会发展方式在各国有其自身的特点,所以外国的经验不可照搬,这是在阅读本著作时需要注意的。

目 录

序 论

第一章 外国监狱制度发展简史 (1)

第一节 古代外国监狱制度 (1)

第二节 近代外国监狱制度 (6)

第三节 现代外国监狱制度 (13)

第二章 监狱体制 (23)

第一节 监狱组织结构 (23)

第二节 监狱内部职能系统 (28)

第三章 监狱官员 (36)

第一节 监狱官员的招收及编制 (36)

第二节 监狱官员的职责 (41)

第三节 监狱官员的培训 (45)

第四节 监狱官员的权利与义务 (48)

第四章 刑罚执行制度 (54)

第一节 收押制度 (54)

第二节 减刑制度 (58)

第三节 释放制度 (60)

第五章 狱政管理制度 (62)

第一节 罪犯调查与分类制度 (62)

第二节 累进处遇制度 (67)

第三节	安全防范制度	(71)
第四节	罪犯对外接触制度	(78)
第五节	罪犯生活卫生制度	(86)
第六节	罪犯奖惩制度	(93)
第六章	罪犯教育、教诲与心理矫治制度	(98)
第一节	罪犯教育制度	(98)
第二节	罪犯教诲制度	(108)
第三节	罪犯心理矫治制度	(114)
第七章	罪犯劳动与监狱生产	(119)
第一节	罪犯劳动的性质与目的	(119)
第二节	罪犯劳动的保护与报酬	(125)
第三节	监狱生产管理体制与罪犯劳动组织形式	(132)
第八章	罪犯的权利与义务	(139)
第一节	罪犯法律地位的历史性变化	(139)
第二节	罪犯的权利	(145)
第三节	罪犯的义务	(152)
第九章	未成年犯的司法保护制度	(154)
第一节	未成年犯的刑事司法系统	(154)
第二节	未成年犯的教育与矫正	(162)
第十章	社区矫正制度	(170)
第一节	缓刑制度	(170)
第二节	假释制度	(177)
第三节	开放式处遇制度	(183)
第四节	限制自由刑制度	(187)
第十一章	出狱人社会保护制度	(190)
第一节	出狱人社会保护概述	(190)
第二节	出狱人社会保护的根据	(192)
第三节	出狱人社会保护的内容	(193)

第一章 外国监狱制度发展简史

要想比较全面地了解当代外国监狱制度,就应当从时间序列上对外国监狱制度的历史发展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只有把握外国监狱制度历史发展的基本脉络,了解它的过去,才能更全面地认识现在,进而有助于预测其未来的发展趋势。

第一节 古代外国监狱制度

一、古代监狱的起源

监狱发展史与刑罚发展史密切相关。在原始社会,社会以血缘关系为基础,不存在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政治国家和国家法律。调节社会关系的依据主要是宗教信仰、图腾崇拜和原始禁忌,以及由此派生的种种风俗、传统、巫术等。这些原始规范是基于自助原则并由部落群体负责执行的“私法”,与国家制定的法律有很大的不同,西方学者将其称为“部落法”或“原始法”。根据这些“私法”,对本部落内部犯禁者的惩罚是处死、驱逐或施巫术,对本部落成员与其他部落成员的纷争或伤害事件,则以复仇的方式解决。只要复仇行为实施完毕,就视为问题已经解决。对于侵害者的拘禁在当时看来完全是不必要的,因此,作为拘禁侵害者场所的监狱当然也就不存在。

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有了提高,剩余产品

开始出现并逐渐为少数人所占有。随之,原有的血缘关系开始破坏,社会分裂为阶级,进而形成了社会政治组织直至政治国家的出现。至此,人类进入奴隶社会。随着政治国家的出现,原先的私罚权为国家的公罚权所取代。虽然复仇方式在奴隶制国家立法中仍有所保留,但毕竟已不再允许私人之间直接以仇杀了事,于是出现了用于囚禁俘虏、奴隶和违法犯罪人的场所——监狱。很明显,监狱的出现,正如辩证唯物主义历史观所揭示的那样,是私有制和阶级斗争的产物,是与国家、法律一同产生的。

二、外国奴隶社会监狱制度

监狱在世界各国早就存在。公元前两千多年的埃及就有关于监狱的记载。在古希腊和古罗马,许多地下室被当作监狱使用。不过这些监狱都不是用于执行自由刑,而只是临时拘押待审的被告人的场所。被告人的刑罚一旦确定,就要被执行相应的处罚,而不再关押于监狱。古罗马明令禁止把监狱用作刑罚。古罗马著名法学家乌尔比安在论述省长职责时指出:“总督经常判人入狱或戴脚镣,这是非法的,因为这种刑罚已被禁止。监狱只应用作拘禁,不能用作刑罚。”^① 公元5世纪查士丁尼法典编纂将这段话作为法律施行于全国。不过古罗马当时有一种劳役刑,犯人白天从事公益劳动,晚上拘禁于一定的场所。不幸的是这种拘禁场所的具体情况现在已无从知晓。人们现在了解较多的古罗马早期的监狱是公元前64年建立的马默廷(Mamertine)监狱,是建造于下水道下面的规模巨大的水牢。^②

① 李贵方:《自由刑比较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9~10页。

② 外国奴隶社会监狱制度最具代表性的是古希腊和古罗马,英、美、法、德、俄等国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都没有经过奴隶制阶段。日本虽经过奴隶制,但其时的监狱制度缺乏详细的文字记载。

三、外国封建社会监狱制度

罗马帝国灭亡以后,欧洲进入中世纪即进入封建社会。起初,许多封建国家建造了坚固安全的城堡、桥台、城门,以御防随时可能发生的人侵。后来随着火枪的出现,这些城堡的威慑效力大为降低,因而被改用作监禁的场所。12世纪以后,城堡建筑设计一般都把监狱作为其中一个特别的组成部分。

1066年,诺曼底公爵威廉征服英国以后,英国形成了统一的司法机构。1166年,英王亨利二世颁布诏令,决定设立监狱。当时监狱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拘押候审的未决犯;(2)监禁已决的犯人,但无固定的刑期;(3)拘禁在债务诉讼中败诉的债务人,迫使其偿还债务。从13世纪起,由于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违法犯罪行为日益增多,如各种类型欺诈、藐视法庭、不服从当局的命令等行为。这些违法犯罪行为的当事人都在被监禁之列。^①

在英国中世纪,建造和维护监狱建筑的经费由国家承担,但监狱日常费用则由监狱自行解决,监狱管理人员的薪俸来源于监狱从犯人那里收取的手续费等费用。一些英国学者认为,监狱是中世纪英国机构最腐败的部门,监狱不仅对犯人实施人身惩罚,还从经济上对犯人进行勒索。从名义上讲,当时英国所有的监狱都是属于国王的,但实际上监狱却成了看守的私人财产,他们可以把监狱连同工作人员转让给他人,也可以由其亲属继承。由于这种状况弊端丛生,英国统治者逐步改变了做法,由郡长任命监狱管理人员,并且规定监狱管理人员必须每年任命一次,表现好的管理人员可以连续被任命。被任命者必须宣誓,保证不把监狱当作私人财物由亲属继承或出售给他人。

在中世纪的德国,除巴伐利亚外,各德意志王国均把剥夺自由作为一种“法定的赦免刑”适用于被废黜的王宫贵族。公元12世纪

^① 潘华仿主编:《外国监狱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26页。

~14 世纪,随着商业的崛起,城市的规模日益扩大,剥夺自由的适用有所增加,起初作为法定的替代刑罚适用于交不起租税、还不起债务的“无支付能力的案件”,后来才逐步作为独立的刑罚适用其他犯罪。1532 年的《加洛林纳刑法典》规定,对小偷小摸行为处以有期徒刑监禁,以此作为对盗窃的“赔偿”。从本质和实际执行的效果看,这时的剥夺自由刑无非是肉刑的翻版,因为监狱的环境十分恶劣,除了通风孔以外,没有任何光线,阴暗潮湿,空气污浊,令人毛骨悚然。总起来说,中世纪德国的刑罚制度是建立在死刑和身体刑基础之上的,剥夺自由在刑罚体系中尚处于微不足道的从属地位。

日本封建社会早期的刑罚种类有笞、杖、徒、流、死五刑。监狱的设置在当时已经存在,但主要是拘禁未决犯的场所。到江户时代后半期,日本封建统治者制定了《御定书》,规定刑罚的种类有生命刑、身体刑、囚禁刑、身份刑和荣誉刑,但囚禁刑不占主要地位。

早期的沙皇俄国是一个封建农奴制国家,1649 沙皇制定的《阿列塞·米哈依诺维奇法典》(简称《会典》)是俄国历史上一部重要的诸法合一的法典,包括国家管理、诉讼、物权、刑法等方面的内容。刑事立法同过去相比,有许多变化,大约有 40 个条文含有监狱监禁,即把剥夺自由作为法定刑。但这些监禁刑大多与鞭笞、肢体刑(剁手、刖足、削耳)合并适用,有的还同流放刑一起判处。例如,依照《会典》,初次实施盗窃的,处 2 年以下监禁、削掉左耳、鞭笞;再犯盗窃的,处 4 年以下监禁、削掉右耳。把监禁与身体刑合并使用,表明立法者在价值取向上更注重后者,监禁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自由刑。在《会典》的刑罚体系中,占中心地位的不是监狱监禁,而是各种死刑和惨不忍睹的身体刑。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在编纂《会典》的当时,监禁作为一种刑罚在同犯罪现象作斗争中的作用还十分有限。^①

^① 潘华仿主编:《外国监狱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64 页。